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4040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歐昭廷

被告 張彩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7,94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4,273元自民國113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7,9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93年6月9日向原告申請貸款，約定最高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首次核准可動用額度為5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93年6月11日起至94年6月11日止，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.25計算，按月攤還，如有遲延履行，則遲延期間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遲延利息；另每動用壹筆借

款須繳納100元提領費，如未依約還款，全部借款視為到期。詎被告自94年12月30日起未依約還款，至113年11月19日尚積欠147,940元（含本金34,273元、利息113,667元）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、上開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國民現金申請書、國民現金綜合約定書、存摺存款明細表、債權計算書（見本院卷第15-23頁）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經本院調查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與事實相符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(二)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被告既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，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利息未清償，且清償期已屆至，依約自應負清償之責。

(三)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引用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併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0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04 書記官 莊金屏